

达斡尔·鄂温克
鄂伦春·赫哲
史料摘抄

清实录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达斡尔、鄂温克、
鄂伦春、赫哲 史料摘抄

清 实 录

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編
中国科学院內蒙古分院历史研究所



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九六二年·呼和浩特

前 言

“大清历朝实录”（简称“清实录”）是清王朝的一部档案，从1583年（太祖）开始到1908年（德宗）止，計4363卷，另外有“清宣統政紀”（1909—1911）70卷，总計4433卷。现在通行的影印本，共为1210冊。

我們为便于史学界研究达斡尔、鄂温克（清实录中称为“索伦”）、鄂伦春、赫哲四个民族的历史，在中央和地方民族研究部門的重視和支持下，在中央民族学院部分下放鍛煉的师生的协助下，1959年苦干七个月，将清实录中有关上述四个民族的記載資料摘抄下来，并按清实录的順序編排整理出版。

清实录系宮廷文獻，是用封建統治階級的

观点写成的。它反映了上述四个民族当时的一些政治、经济情况，作为资料是有一定价值的，但我们必须批判地加以利用。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和水平所限，难免有摘错、遗漏或其他缺点，望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我们继续作好上述四个民族史料的整理工作。



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 历史調查組
中国科学院內蒙古分院历史研究所

一九六一年

凡 例

一、本书以摘抄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四个民族的史料为主，也摘抄了在当时和这四个民族有密切关系或相邻居住的其他部落，如使鹿部、使犬部、薩哈連部、費雅哈、奇勒尔、諾落路、渥集、庫尔哈等部落的史料。与这四个民族关系較少的部落，如三姓、四姓等部落的史料，未作摘录。

資料中提到的黑龙江官兵，黑龙江馬队等記載，虽与部份民族有关，也都作了摘录。清实录的前几帙中，同一史料在不同卷中出现，我們也作了保留。

二、按照上述范围，我們以截录的方法摘抄了清实录中的有关部份。每摘抄一段，都注明其出于清实录的何卷何頁（斜綫左为卷数，右为頁数），并用“A”表示頁的正面，“B”表示背面。清实录原有标点符号皆为句号（。）。我們只用頓号（、）代替了并列詞之間的句号和序次語之后的句号。省略的部分用了省略号。

清太祖滿洲实录部份，原文沒有标点符号，我們同样用句号和頓号进行了断句。

三、編排上完全按清实录的順序排列，而沒有按民族或部落分类。

四、有关上述四个民族的历史人物的史料，是参考“黑水先民传”和“黑龙江志稿”辨其出身族別而摘录的。不属上述四个民族但与上述四个民族关系較大的人物志，也都做了摘录。为較全面、系統地研究历史人物，对于离开本民族地区而在京师和其他地区活动的人物史料和他們的奏折等記載，也都作了扼要的摘录。

五、清实录中的各朝年月日等，是以旧历記載的，我們注上了公历的年月日。

編 者

目 录

清太祖满洲实录.....	(1)
清太祖实录.....	(7)
清太宗实录.....	(15)
清世祖实录.....	(65)
清圣祖实录.....	(73)
清世宗实录.....	(115)
清高宗实录.....	(139)
清仁宗实录.....	(337)
清宣宗实录.....	(365)
清文宗实录.....	(441)
清穆宗实录.....	(499)
清德宗实录.....	(603)
清宣統政紀.....	(689)

清太祖滿洲實錄

己亥年、正月 (1599.2)

东海窝集部内瑚尔哈路二路长王格、张格。率百人来贡土产。黑白红三色狐皮、黑白二色貂皮。自此窝集瑚尔哈部内所居之人。每岁入贡。其中路长博济哩等六人乞婚。太祖以六大臣之女配之。以抚其心。

3 / 2 B——3B

丁未年 (1607)

东海瓦尔喀部裴优城主策穆特赫謁太祖曰。吾地与汗相距路遙。故順烏拉国主布占泰貝勒。彼甚苦虐吾輩。望往接吾等眷属。以便来归。太祖令弟舒尔哈齐。与长子洪巴图魯貝勒、次子代善貝勒。与大将費英东、扈尔汉等。率兵三千往裴优城搬接。

3 / 37 B——38B

丁未年、五月 (1607.6)

太祖令幼弟卓礼克图貝勒、大将額亦都……等率兵一千往征东海窝集部。取赫席赫鄂謨和苏噜佛訥赫三处。获人畜二千而回。

3 / 48 A

己酉年、二月 (1609.3)

太祖遣使致书于明国曰。邻朝鲜境瓦尔喀部众。皆吾所属。有入朝鲜者可传諭查与。于是明万历帝遣使諭朝鲜国。

查千余戶归之。十二月太祖命噶尔汉轄領兵一千。征东海窩集部所属瑚叶路。克之。获人畜二千而还。

3/63B—65B

庚戌歲、十一月 (1610.12)

太祖命額亦都領兵一千。往窩集部內那木都魯、綏芬、宁古塔、尼馬察四路。将其路长康古礼、喀克篤礼……等。尽招服之。令其举家。先赴滿洲。复領兵击雅兰路。获人畜万余而回。

3/68A—69B

辛亥年、七月 (1611.8)

太祖命子阿巴泰台吉、費英东、碩翁科罗等。領兵一千。討窩集部內烏尔古宸木伦二路。皆取之。

3/71B—72A

辛亥年、八月 (1611.9)

时东海瑚尔哈部內扎庫塔处居民来附。太祖賜甲三十副。此民将所賜之甲。送与窩集部內薩哈連处居人。披于木上射之。又受烏拉国布占泰招撫布匹。十二月命何和里額駙額亦都达尔汉轄三人。領兵二千征瑚尔哈路。围扎庫塔城。三日招之而不服。遂拔其城。杀兵一千。获人畜二千。相近各路皆招服。将图勒伸額勒伸二路长及人民五百戶收之而回。

3/74B—76A

壬子年 (1612)

布占泰复背盟。掠太祖所属窝集部内瑚尔哈路二次。及欲娶太祖所定叶赫国布斋貝勒之女。又以飽箭射太祖侄女娥恩哲。太祖聞之大怒。遂于九月二十二日。領大兵往征之。

3/79B—80B

甲寅年、十一月 (1614.12)

遣兵五百征东海之南窝集部雅兰西林二路。收降民二百戶。人畜一千而回。

4/16B—17A

乙卯年、十一月 (1615.12)

太祖遣兵二千。征窝集部东額赫庫伦城(木城名)。至固納喀庫伦招之。不服。遂吹螺布兵。拆其柵。越三层壕攻取其城。杀人八百。俘获万余。收降五百戶而回。

4/32A—33A

丙辰年 (1616)

帝遣达尔汉轄額翁科罗二将。領兵二千。征东海薩哈連部。……至薩哈連江南岸。佛多罗袞寨安营。初薩哈連江。每年十一月十五、二十中間。方結冰。……是年十月初一日……兵至其处。見薩哈連江水未結。独对寨之处河寬二里橫結冰桥一道約六十步。将士皆奇之。忻然相謂曰。此实天助一桥也。領兵渡之。取薩哈連部內寨十一处。……后至十一月应时始結。又招服阴达琿塔庫喇喇(即役犬处也)。諾垒实喇忻三处路长四十人。遂回兵。

4/54B—57B

丁巳、天命二年（1617）

是年。遣兵四百。沿东海地界。收取散居未服諸部。至日遂将东海岸散居之民尽取之。其負島險不服者。乘小舟进取之而回。

4/60A—B

戊午、天命三年、正月（1618.2）

時聞。原服阴达琿塔庫喇喇三处路长四十人。率家屬部众約百余戶来归。

4/62A—B

天命三年、十月、十二日（1618.11.28）

聞东海瑚尔哈部长納喀达。率民百戶来降。命二百人迎之。二十日至。上陞殿降众見毕設宴。将举家来归者列一处。有遺业而来欲还家者另立一处。其为首八人。各賜男妇二十口、馬十匹、牛十只、冬衣、蟒緞、皮裘、大褂、秋衣、蟒袍、小褂四季衣服俱备。及房田等物。

5/15B—17A

己未、天命四年、正月（1619.2）

二十六日。令穆哈連領兵一千。收东海瑚尔哈部遺民。

5/23A

天命四年、六月、初八日（1619.7.18）

遣穆哈連收东海瑚尔哈部遺民千戶。丁男二千而回。帶出城接款降者。置酒二百席。宰牛二十只。大宴。賜所降路长每男妇各十人、馬十匹、牛十只、衣五件。次者賜男妇各

五人、馬牛各五匹只、衣三件。房田等物皆給之。

5 / 91A — 92A

天命十年、乙丑、三月、初四日 (1625.4.10)

是日有前遣去喀尔达、富喀納、塔裕三人。招瓦尔喀部三百三十人而至。

3 B

天命十年、乙丑、三月、初四日 (1625.4.10)

初上命宗弟旺善、副将达珠瑚彻尔格領兵一千五百。討瓦尔喀部。至是聞其俘获甚众。乃敗而迎之。

8 / 9A — B

天命十年、八月 (1625.9)

初命游击 (代管副将事) 博尔晉轄备御卫齐扎努塞紐克衷諾通貴尼堪領兵二千。討东海南瑚尔哈部。招五百戶而来。帝聞之迎至渾河。出征諸将。并招来头目叩見毕。大宴乃还。

8 / 16B — 17B

乙丑、天命十年、八月、十七日 (1625.9)

初命雅护喀木达尼二人。領兵討东海北卦勒察部时。获人二千而来。帝出城迎之。大宴而回。

8 / 17B — 18A